

傳遞方式：紙本寄送

外交部 函

10042
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67號6樓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
承辦人：陳亮暉
電話：(02)2348-2198
電子信箱：lychen01@mof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際扶輪台灣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外民參字第1020310800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會訂於本(102)年12月4日至8日在台北圓山大飯店舉辦「2013台北扶輪研習會」，申請經費補助事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本年7月30日際扶台總二字第033號函。
- 二、本案本部同意補助國際友誼晚宴部分費用新台幣40萬元，請於本年12月25日前依「外交部補助民間團體經費核結應檢附文件說明」（請至本部NGO雙語網站<http://www.taiwannngo.tw/files/15-1000-242,c96-1.php>下載）備妥一應文件及單據函送本部核銷撥款；若未及辦理核銷，請於核銷期限內敘明理由申請展延。倘未依期限核銷，復未申請展延，本部將逕予註銷本補助款。

正本：國際扶輪台灣總會
副本：

部長 林永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第1頁(共1頁)

